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27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金顺瑞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工具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激光切废气、抛丸废气、分条废气、覆胶废气、饮食油烟及无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1根17.5m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废气经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7.5m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1台布袋除尘器+1根17.5m排气筒DA004排放，分条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7.5m排气筒DA005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水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根17.5m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覆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根17.5m排气筒DA006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机加工循环水沉渣、废焊材、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纸板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废油漆桶、废拔丝油、废拔丝油桶、废电解渣、覆胶废气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气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脂及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机加工循环水沉渣、废焊材、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纸板边角料、除尘器除尘灰一般固废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废油漆桶、废拔丝油、废拔丝油桶、废电解渣、覆胶废气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气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7日

